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表決代理委託書、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及確認回條，一併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補充通函

建議採納2017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根據計劃的授予建議 關於召開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 及 關於召開二零一七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2017年4月10日通函一併閱讀。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至15頁。

本公司將按照原定於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4樓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40至44頁。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緊接年度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結束後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4樓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採納2017年計劃及其相關事項。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45至50頁。

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確認回條，已隨本補充通函附上，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te.com.cn>)。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確認回條已隨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0日的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照各委託書上所印指示填妥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表決代理委託書或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並無論如何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或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需於2017年5月30日(星期二)或之前，以來人、郵遞或傳真方式，將確認回條送達本公司。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2017年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及其授予建議	16
附錄二 — 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	35
關於召開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	40
關於召開二零一七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45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3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採納的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的2013年8月30日通函及本公司的2013年10月31日、2015年7月22日、2015年10月27日、2016年7月15日、2016年10月27日及2017年3月23日公告
「2017年計劃」	指	建議實行的本公司2017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
「A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深圳交易所上市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股份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緊接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4樓召開以批准及採納2017年計劃及其相關事項的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年度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4樓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17年4月10日的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指	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17年4月24日發佈的建議採納2017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根據計劃的授予建議的公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釋 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會議」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兩者均是(視乎文義而定)
「本公司、公司」	指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代號：0763)及A股(股票代碼：000063)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授權日」	指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的日期，授權日必須為交易日及必須於股東批准2017年計劃後60日之內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可行權日」	指	激勵對象有權行使股票期權的日期，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股份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緊接年度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4樓召開以批准及採納2017年計劃及其相關事項的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激勵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Bingsheng Teng(滕斌聖)先生為徵集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有關2017年計劃及其相關事項的特別決議案的股東投票權而發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4月24日，即為確定本補充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付印本補充通函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票期權」	指	依照2017年計劃授予激勵對象在特定期限內以預定價格根據若干條件購買本公司一定數量A股的權利
「激勵對象」	指	根據2017年計劃獲授予股票期權的人士
「績效考核制度」	指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授予建議」	指	根據2017年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不超過150,000,000份股票期權的建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A股及H股，或其中之一(視乎文義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深圳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釋 義

「具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	指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需要披露的交易或任何其他重大事件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有效期」	指	2017年計劃有效期間

預期時間表

2017年

辦理H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年度

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的最後期限 5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5月22日(星期一)至
6月19日(星期一)止
(包括首尾兩天)

交回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確認回條的最後期限 5月30日(星期二)

交回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表決代理委託書的最後期限 6月1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6月2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恢復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6月20日(星期二)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執行董事：

殷一民
趙先明
韋在勝

非執行董事：

張建恒
樂聚寶
王亞文
田東方
詹毅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曦軻
陳少華
呂紅兵
Bingsheng Teng (滕斌聖)
朱武祥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
科技南路
中興通訊大廈
518057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6樓

建議採納2017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根據計劃的授予建議
關於召開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
及
關於召開二零一七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一、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4月10日的通函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股東批准的決議案詳情。

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2017年計劃及其相關事項。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有關2017年計劃及其相關事項的決議案的更詳細資料。

二、建議採納2017年計劃

2017年計劃旨在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治理架構，健全本公司的激勵機制，提升本公司管理團隊和業務骨幹的忠誠度及責任感，穩定人才，以促進本公司持續發展，確保實現本公司發展目標。

2017年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6至34頁附錄一。

三、授予建議

1、2017年計劃所涉及的股票來源和數量

根據2017年計劃建議授予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相關股票來源為以人民幣計值的A股。

根據2017年計劃可授予股票期權的相關A股總數不超過150,000,000股A股，約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已發行股本總數3.6%，約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已發行A股股本總數4.4%，以及股東批准2017年計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6%（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批准之日止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

2017年計劃的股票期權將一次性授出，授予建議（包括將授予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股票期權）已於2017年4月24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2017年計劃的條款、授予建議及根據2013年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一位激勵對象獲授股票期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的行使而已發行及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A股股本總數1%。

董事會函件

2、行權期及行權前需達到的業績條件

根據授予建議，股票期權的行使設2年等待期，等待期內不可行權。行權條件滿足後，可分批次按以下行權安排，行使根據授予建議的股票期權：

行權期	時間安排	可予行權的股票期權相對授予股票期權總數的百分比
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權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權日起36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1/3
第二個行權期	自授權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權日起48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1/3
第三個行權期	自授權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權日起60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1/3

有關詳細信息，請參見本補充通函附錄一「有效期、授權日、等待期、可行權日、行權期及禁售期規定」一段。2年等待期可鼓勵激勵對象於期間內留任本公司持續服務，使本公司受惠，從而向該等激勵對象提供長期獎勵和留任鼓勵，保存有利於本公司整體增長與發展的人力資源。

此外，激勵對象必須滿足本補充通函附錄一「股票期權的授予和行權條件」一段所載條件，才可行使股票期權。再者，激勵對象相關年度的績效考核必須合格，才可行使股票期權。通過這些規定及上述的可行權期，本公司可調動激勵對象的積極性和創意，

推動他們盡力促進本公司增長與發展。這些規定也促使激勵對象的利益與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掛鉤，有助於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授予建議的詳情，包括激勵對象資料、建議授予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相關A股數目及行權價格等，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6至34頁附錄一。

四、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

根據2017年計劃，激勵對象必須根據績效考核制度通過上一年度績效考核，才可行使股票期權。績效考核制度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5至39頁附錄二。

五、2017年計劃生效條件

2017年計劃待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生效。股票期權的授予，亦需待2017年計劃規定的條件獲得滿足，方為有效。

六、股票期權價值

本公司採用二叉樹(Binomial Tree)期權定價模型計算股票期權的價值。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計量日，股票期權的估值為每股A股人民幣6.16元，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交易所所報A股收盤價的35.71%。計算所用數據及計算結果如下：

因數	說明
行權價	每股A股人民幣17.06元
	本節採用的行權價格乃遵照2017年計劃相關條文釐定，即以下兩項之中的較高者：
	(i) A股於緊接2017年計劃概要公佈日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即2017年4月19日）平均成交價，即每股A股人民幣17.06元；及

董事會函件

因數	說明
	(ii) A股於緊接2017年計劃概要公佈日之前最後120個交易日平均成交價，即每股A股人民幣16.34元。
市價	人民幣17.25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深圳交易所所報的A股收盤價。
預計年期	激勵對象須在授權日後第3年、第4年和第5年內分別行使第一、第二、第三個行權期可以行使的期權。
預計價格波幅	第一、第二、第三個行權期採用的中興通訊A股股票歷史波動率分別為：47.78%、43.21%、44.08%。
預計股息 (附註1)	人民幣0.18元／股
無風險利率 (附註2)	第一、第二、第三個行權期採用的無風險收益率分別為：3.17%、3.22%、3.28%。
每股A股股票期權價值 (附註3)	人民幣6.16元

附註：

1. 預計股息根據本公司歷史派息情況進行計算。
2. 本公司採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路透社所報的三年期、四年期及五年期國債收益率，分別作為第一、第二、第三個行權期的無風險利率。
3. 股票期權價值的計算結果，乃基於對本節所用參數的數項假設，而所採納的模型也存在限制，因此股票期權的估計價值可能存在主觀和不確定因素。

七、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根據2017年計劃建議授予的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17.06元，即以下兩項的較高者：

- (i) A股於緊接2017年計劃概要公佈日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即2017年4月19日)平均成交價，即每股A股人民幣17.06元；及
- (ii) A股於緊接2017年計劃概要公佈日之前最後120個交易日平均成交價，即每股A股人民幣16.34元。

按照中國證監會頒布的《激勵辦法》規定，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以下兩項之中的較高者：

- (i) A股於緊接計劃草案公告日期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平均成交價；及
- (ii) A股於緊接計劃草案公告日期之前最後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120個交易日平均成交價之一。

就上文第(ii)段，本公司選用A股於緊接2017年計劃概要公佈日之前最後120個交易日平均成交價。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規定，行權價格必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 證券於授權日(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收市價；及(ii)證券於緊接授權日前5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的平均收市價。

然而，由於授予建議的股票期權僅涉及A股，且需經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而行權價格乃遵照中國證監會頒布的相關規章制度而釐定，以及鑒於實行上所牽涉的困難，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亦已授予豁免，免除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有關2017年計劃行權價格釐定的詳情，請參閱本補充通函附錄一「行權價格及其釐定基礎」一段。

八、2013年計劃

2013年計劃於2013年10月15日獲批准採納，2013年計劃股票期權於2013年10月31日全部授予1,528名激勵對象，於各行權期行權條件滿足後，分三個行權期行使，可認購合共102,989,000股A股。2013年計劃的授予已完成登記，初始行權價格為人民幣13.69元。

誠如本公司2015年7月22日公告所披露，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2014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實施後，2013年計劃股票期權數目調整為123,586,800份，行權價格調整為人民幣11.22元。誠如本公司2015年10月27日公告所披露，第一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已獲滿足，1,424名激勵對象可以行權，第一個行權期的可行使股票期權數目為34,884,360份。誠如本公司2016年7月15日公告所披露，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實施後，行權價格進一步調整為人民幣10.97元。誠如本公司2016年10月27日公告所披露，第二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已獲滿足，1,350名激勵對象可以行權，第二個行權期的可行使股票期權數目為33,101,640份。誠如本公司2017年3月23日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業績條件未能達成，第三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並未滿足，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16年度財務報告以後，第三個行權期合共44,356,320份的股票期權立刻作廢，由本公司收回註銷。

遵照2013年計劃條款，第一個行權期於2016年10月31日屆滿，第二個行權期於2017年10月31日屆滿。由於2013年計劃的剩餘股票期權即將期限屆滿，而本公司已不能根據2013年計劃條款進一步授出股票期權，董事會相信，為繼續向本集團業務骨幹提供激勵，目前是採納2017年計劃的適當時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根據2013年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共有55,928,490份根據計劃條款作廢或註銷，共有60,847,376股A股因所授股票期權獲得行使而發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共有6,810,934份根據2013年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

除2013年計劃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沒有採納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由於董事會遵照中國證監會頒布當時適用的《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試行)》，2013年

計劃採取向激勵對象一次性授出股票期權的辦法，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得根據2013年計劃再授出任何股票期權。根據2017年計劃條款及建議授予：(i)因2017年計劃所授股票期權全部獲得行使而可能發行的A股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批准2017年計劃當日本公司A股股本10%；及(ii)因2017年計劃所授股票期權全部獲得行使而可能發行的A股數目上限，連同2013年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A股股本30%。

九、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按照原定於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4樓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採納2017年計劃及其相關事項。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40至44頁。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緊接年度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結束後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4樓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採納2017年計劃及其相關事項。

請注意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Bingsheng Teng(滕斌聖)先生已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寄出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以向股東徵集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有關2017年計劃及其相關事項的決議案的投票權。閣下如擬委任Bingsheng Teng(滕斌聖)先生擔任閣下的代理人，以代表閣下在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2017年計劃及其相關事項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務請填妥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倘閣下擬委任Bingsheng Teng(滕斌聖)先生以外其他人士擔任閣下代理人，代表閣下在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2017年計劃及其相關事項的決議案進行投票，閣下可毋須理會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僅需填妥及交回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表決代理委託書即可。Bingsheng Teng(滕斌聖)先生編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報告書，已通過公告方式於2017年4月24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te.com.cn>)。

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確認回條，已隨本補充通函附上，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te.com.cn>)。年度股東大會適用

董事會函件

的確認回條已隨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0日的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照各委託書上所印指示填妥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表決代理委託書或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並無論如何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或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需於2017年5月30日（星期二）或之前，以來人、郵遞或傳真方式，將確認回條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起至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4:30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並無任何股東需要就年度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十、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批准及採納2017年計劃及其相關事項的特別決議案（含董事會授權及績效考核制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上述事項。

十一、其他資料

本補充通函附錄一（2017年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及其授予建議）及附錄二（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尚有其他資料，敬希閣下垂注。

董事會函件

2017年計劃置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由本通函日期起至2017年6月20日(即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日期)正常辦公時間內可供查閱。

十二、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披露的細節，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責。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所悉，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不存在誤導或欺詐，且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補充通函存在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承董事會命
殷一民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以下是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及採納的2017年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或擬構成2017年計劃條款的一部分，亦不被視為影響2017年計劃條款的詮釋。由於2017年計劃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或分歧，以中文版本為準。

一、2017年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 2017年計劃目的

2017年計劃旨在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治理架構，健全本公司的激勵機制，提升本公司管理團隊和業務骨幹的忠誠度及責任感，穩定人才，以促進本公司持續發展，確保實現發展目標。

2. 釐定激勵對象的基準及2017年計劃激勵對象的範圍

(1) 釐定激勵對象的基準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激勵辦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釐定2017年計劃的激勵對象。

(2) 激勵對象的範圍

2017年計劃的建議激勵對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對本公司整體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或者做出突出貢獻的業務骨幹(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也不包括個別或合共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或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此外，有下列情況的人士不能成為2017年計劃的激勵對象：

- (i) 最近12個月內被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ii)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iii)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iv)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v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vii) 董事會認定其他嚴重違反本公司有關規定的。

3. 2017年計劃所涉及的股票來源和數量

(1) 2017年計劃相關股票來源

2017年計劃的相關股票來源為以人民幣計值的A股。

(2) 相關股票數目

根據2017年計劃可授予股票期權的相關A股總數不超過150,000,000股A股，約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已發行股本總數3.6%，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已發行A股股本總數4.4%。

非經股東大會批准，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行使其於2017年計劃或本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如有)項下股票期權而獲得的A股總量，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本公司A股股本總數的1%，且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一名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上限(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不得超過本公司A股股本總數的1%。

4. 2017年計劃的激勵方式

根據2017年計劃將授予的股票期權屬於獎勵。相關股份為本公司的普通股A股。在有效期及可行權期內，滿足2017年計劃的行權條件及完成行權安排後，每份股票期權授予持有人權利，可按預定價格購買一股A股。

5. 有效期、授權日、等待期、可行權日、行權期及禁售期規定

(1) 有效期

2017年計劃自2017年計劃授權日起5年有效。

(2) 授權日

有關股票期權授權日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下文「2017年計劃的授予建議——授權日」一節。

(3) 等待期

2017年計劃等待期為自授權日起的2年。

(4) 可行權日

根據2017年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經過2年等待期後，可按每批次規定的比例行使權利。

可行權日為交易日，但下列期間不得行權：

- (i) 定期報告公佈前30日內；或如因特殊原因推遲本公司年報或中報公告日期，則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計算至緊接公告前1日；
- (ii) 本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iii)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刊發相關公告後第二個交易日內；及
- (iv) 中國證監會及深圳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5) 行權期

授權日起2年屆滿後，若滿足行權條件，可分批次按以下行權安排，行使根據2017年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

行權期	時間安排	可予行權的股票期權相對授予股票期權總數的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權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權日起36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1/3
第二個行權期	自授權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權日起48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1/3
第三個行權期	自授權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權日起60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1/3

(6) 相關股份的禁售期規定

激勵對象因行使2017年計劃項下股票期權而購買的A股受以下禁售期規限：

- (i)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
- (ii)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股份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iii) 在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深圳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法規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有關限制的修訂將會適用。

6. 行權價格及其釐定基礎

有關行權價格及其釐定基礎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下文「2017年計劃的授予建議—行權價格及其釐定基礎」一節。

7. 股票期權的授予和行權條件

(1) 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

以下條件必須滿足，股票期權方可授予激勵對象：

- (i) 本公司並無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 (a)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ii) 激勵對象並無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 (a) 最近12個月內被深圳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c)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e)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g) 董事會認定其他嚴重違反公司有關規定的。
- (iii) 本公司對外披露的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的平均值不得為負。

(2) 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

(i) 業績指標

股票期權行權有兩項業績指標：(a)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ROE」)；及(b)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增長率(「淨利潤增長率」)。

在計算上述業績目標時，「淨資產」指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資產，「淨利潤」指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ii) 股票期權行權的條件

在符合上述條件的前提下，股票期權僅在滿足以下條件後方可行使：

- (a) 本公司在有關行權期沒有達到以下適用業績目標的，不得行使任何股票期權：

行權期	業績目標
第一個行權期	2017年ROE不低於10%，以人民幣38.25億元為基數，2017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10%。
第二個行權期	2018年ROE不低於10%，以人民幣38.25億元為基數，2018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20%。
第三個行權期	2019年ROE不低於10%，以人民幣38.25億元為基數，2019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3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虧損為人民幣23.6億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與相關美國政府部門達成協議並按照適用會計準則計提約8.92億美元相關損失所致。基數人民幣38.25億元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考慮上述虧損撥備的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詳情請參閱2016年年報。

因本公司在有效期內進行股權融資而對上述業績指標加以調整：

- (A) 如果在有效期內本公司進行了股權融資，融資目的為通過發行股票作為支付手段購買資產或者使用募集資金用於購買資產，則在股權融資完成當年之後年度開始的行權期，計算相關ROE

和淨利潤增長率，應扣除該部分新增資產所對應的淨利潤數額，以及扣除該部分新增資產所對應的淨資產數額。

- (B) 如果在有效期內本公司進行了股權融資，融資目的不是作為支付手段購買資產且不使用募集資金用於購買資產，則在股權融資完成當年之後年度開始的行權期，相關ROE和淨利潤增長率不做調整。
- (C) 如果在有效期內本公司進行了股權融資，融資目的為通過發行的部分股票作為支付手段購買資產或者使用部分募集資金用於購買資產，則在股權融資完成當年之後年度開始的行權期，應按上文(A)及(B)分段，對相關ROE和淨利潤增長率作部分調整。

(b) 激勵對象應滿足以下條件，才可行使股票期權：

- (A) 於有效期內，激勵對象截至有關行權期結束並未發生7(1)(ii)所指出的任何情形，否則激勵對象將放棄參與2017年計劃而不獲任何補償。
- (B) 根據《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激勵對象上一年度績效考核合格，否則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註銷激勵對象於有關行權期可行使的股票期權，激勵對象仍具備參與2017年計劃的權利，其行權期內獲授的可行權期權仍繼續有效。

如符合上述條件，激勵對象可以行使相應行權期可行使的全部期權。

8. 2017年計劃下股票期權數量及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1) 股票期權數量的調整方法

自授權日起，若在股票期權行權前，本公司A股進行任何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股票期權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

調整方法原則如下：

(i)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Q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ii)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P₁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₂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Q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iii)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n為縮股比例（即一股縮為n股）；Q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2) 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

自授權日起，若在股票期權行權前，A股有派息、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調整方法原則如下：

(i)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ii)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P₁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₂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iii)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n為縮股比例（即一股縮為n股）；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iv)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V為每股A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3) 調整程序

股東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當出現前述情況時由董事會決定在2017年計劃項下調整股票期權行權價格及數量。本公司應聘請律師就有關調整（如有）是否符合《激勵辦法》、《公司章程》和2017年計劃的規定向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

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股票期權行權價格及數量或其他條款的，應經董事會審議後，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

如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而作出任何調整，必須確保激勵對象所佔的股本比例，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但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股份發行價低於面值。對於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而作出的任何調整（進行資本化發行時所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將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調整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規定。

(4) 修訂2017年計劃

董事會可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修訂2017年計劃。在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2017年計劃前，本公司可應中國及／或香港監管機構要求，修訂2017年計劃草案。倘若2017年計劃條款與有關法律、法規、協議、深圳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的規定或有關修訂有抵觸，以有關法律、法規、協議、深圳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為準。

如果(i)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協議、深圳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的規定，對2017年計劃的若干修訂須經由股東大會或中國證監會或深圳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批准；(ii)修訂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定事宜有關，並對激勵對象有利；(iii)2017年計劃條文修訂為重大修訂或已授股票期權條款有任何變更，除非修改根據2017年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或(iv)修訂與董事會修訂2017年計劃條款的權力有關，則對2017年計劃的修訂必須經由股東大會批准。

9. 特殊情形的處理

(1) 公司第一大股東變更

因為重組、併購發生本公司第一大股東變更時，現第一大股東必須在股權轉讓協議(或其他導致第一大股東變更的協議)中加入條款，約定新第一大股東保證2017年計劃將維持不變，確保有效實施並最終完成2017年計劃。

(2) 公司合併、分立

公司合併、分立時，當事各方應在公司合併、分立的相關協議中承諾繼續實施2017年計劃，根據實際情況可對2017年計劃內容進行調整，但不得無故改變激勵對象、2017年計劃所授出的股票期權數量以及行權價格和條件。

(3) 終止2017年計劃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2017年計劃即行終止。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將終止行權，即時作廢，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統一註銷：

- (i) 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i)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i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v)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4) 虛假記載

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期權或行使期權安排的，未行使期權應當統一回購註銷，已經行使期權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2017年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本公司。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已獲授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2017年計劃相關安排，向本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

(5)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

- (i) 激勵對象出現下列任何情況時，對激勵對象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股票期權終止行權，未獲准行使的股票期權將在情況發生之日即時作廢：
- (a) 成為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本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權的人員；
 - (b) 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c) 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d)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e) 因違反法律法規規定，或本公司內部管理規章制度規定，受到刑事處罰或本公司違紀處理；
 - (f)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重大經濟損失；
 - (g) 違反本公司內部規章制度規定，出現重大違規行為被本公司問責而被免職；
 - (h) 其他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定的情況；或

- (i) 於有效期內，激勵對象因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或聲譽而遭本公司記過或以上任何處分的（非上文(e)、(f)及(g)段所述的離職情形），不得行使其最近一個行權期內獲准行權的股票期權，相關行權期可以行權但未行權的標的股票期權以後行權期也不再行權，惟不影響其他後續行權期內獲准行權的其他股票期權。
- (ii) 激勵對象出現下列任何情況時，激勵對象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股票期權應在情況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行使，未獲准行權的股票期權將在情況發生之日即時作廢：
 - (a) 激勵對象單方面提出終止或解除與本公司訂立的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
 - (b) 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後，任何一方提出不再續簽合同；或
 - (c) 其他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定的情況。
- (iii) 激勵對象出現下列任何情況時，激勵對象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股票期權應在情況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行使，未獲准行權的股票期權將在情況發生之日即時作廢：
 - (a) 死亡或喪失勞動能力；
 - (b) 退休；
 - (c) 經和本公司協商一致提前解除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或
 - (d) 其他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定的情況。
- (iv) 激勵對象因工作調整或調動至本公司全資或控股子公司，其股票期權不受影響，繼續保留獲授及行權的權利。
- (v)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10. 附則

- (1) 2017年計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
- (2) 2017年計劃中的有關條款，如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或《香港上市規則》相衝突，應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行政規章及規範性文件或《香港上市規則》執行。2017年計劃未明確規定的，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執行。
- (3) 董事會具有對2017年計劃的解釋權。
- (4) 因2017年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的行使而進行的股份發行，須符合發行當日（「發行日」）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條文，股份在各方面與發行日本公司的已發行並已繳足認購款的A股股份享有同等待位。激勵對象有權參與於發行日或之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本公司關於宣派或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決議日在發行日之前，則在發行日之前宣派或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除外）。惟激勵對象須受2017年計劃的禁售期條款約束（如適用）。
- (5) 本公司不會為激勵對象行使股票期權而提供任何貸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激勵對象獲授的貸款提供擔保）。
- (6) 激勵對象根據2017年計劃獲授的股票期權歸激勵對象個人所有，不得出售、轉讓、押記或抵押，或對任何股票期權設立任何產權承擔。

二、2017年計劃的授予建議

本段載有關於股票期權授予建議方案的主要條款詳情。股票期權授予建議方案的相關內容須遵守2017年計劃的規限條文。股票期權授予建議方案未有訂明的其他規定，應參考2017年計劃相關條款確定。

1. 授予建議項下股票期權所涉相關股份數量

根據授予建議可授予的股票期權所涉相關A股總數不超過150,000,000股A股，約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已發行股本總額3.6%，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已發行A股股本總數4.4%。根據建議，授予建議將涉及可認購不超過150,000,000股A股的股票期權，約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已發行股本總數(4,185,896,909股)3.6%，約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已發行A股股本總數(3,430,394,375股A股)4.4%。

2. 授予建議項下的股票期權分配

授予建議涉及的建議激勵對象共計2,013人，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員工總數的3.5%，2017年計劃的建議激勵對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對本公司整體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或者作出突出貢獻的業務骨幹。2017年計劃授予建議的分配詳情如下：

激勵對象姓名	激勵對象職位	根據2017年 計劃獲授的 股票期權總數	獲授股票期權 數目佔2017年 計劃授予股票 期權總數比例	相關A股於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佔本公司 股本總數比例
張建恒	副董事長	50,000	0.03%	0.0012%
樂聚寶	副董事長	50,000	0.03%	0.0012%
趙先明	董事、總裁	800,000	0.54%	0.0191%
王亞文	董事	50,000	0.03%	0.0012%

激勵對象姓名	激勵對象職位	根據2017年 計劃獲授的 股票期權總數	獲授股票期權 數目佔2017年 計劃授予股票 期權總數比例	相關A股於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佔本公司 股本總數比例
田東方	董事	50,000	0.03%	0.0012%
詹毅超	董事	50,000	0.03%	0.0012%
徐慧俊	執行副總裁	550,000	0.37%	0.0131%
張振輝	執行副總裁	550,000	0.37%	0.0131%
龐勝清	執行副總裁	450,000	0.30%	0.0108%
熊輝	執行副總裁	450,000	0.30%	0.0108%
曹巍	董事會秘書	200,000	0.13%	0.0048%
其他業務骨幹(2,002人)		146,750,000	97.84%	3.5058%
合計		150,000,000	100%	3.5835%

所有激勵對象均為本集團僱員，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其他激勵對象均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定義），或上述任何一方的聯繫人（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定義）。在建議授予的2,002名身為本公司其他業務骨幹的激勵對象中，沒有單一名人員將會獲授相關股份達到本公司A股股本總數1%或以上的股票期權。

此外，任何單一激勵對象因行使根據2017計劃按照建議授予獲授股票期權及2013年計劃而獲得發行的A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本總數1%，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單一激勵對象可獲授予的權益上限（包括已行使、註銷和尚未行使期權），不得超過本公司A股股本總數1%。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7.04(1)條，上述向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授予股票期權事宜，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建議激勵對象均非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上述向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授予期權事宜，已獲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批准。

3. 授權日

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17年計劃之日起60日內，由董事會確定授權日，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

授權日必須為交易日，且不得為下列期間內：

- (1) 倘激勵對象為董事，則為緊接年度業績刊發前60日至年度業績刊發日(含刊發當日)之期間，以及緊接半年度及季度業績刊發前30日至半年度及季度業績刊發日(含刊發當日)之期間；
- (2) 不得在本公司得悉任何內幕消息之日起至有關消息公佈的期間內授予任何股票期權。特別是，不得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授予任何股票期權：(a)審批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最後截止日期。

4. 行權價格及其釐定基礎

2017年計劃建議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17.06元。在滿足行權條件後，激勵對象獲授的每份股票期權可按每股A股人民幣17.06元的價格，購買本公司一股A股。

以上行權價格為下列孰高者：

- (i) A股於緊接2017年計劃概要公佈日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即2017年4月19日)平均成交價，即每股A股人民幣17.06元；及

- (ii) A股於緊接2017年計劃概要公佈日之前最後120個交易日平均成交價，即每股A股人民幣16.34元。

於有效期內，倘在行使股票期權前本公司進行任何與本公司A股有關的股息分派、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發行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應對行權價格進行相應調整。

5. 授予建議及行使股票期權的條件

股票期權授予建議及行使股票期權必須在2017年計劃規定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主要條款本節「一、2017年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之「7.股票期權的授予和行權條件」載於上文）。

本附錄列載績效考核制度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或分歧，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

為了完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中興通訊」)治理結構，健全績效管理和激勵與約束機制，保證中興通訊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以下簡稱「2017年計劃」)順利實施，特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等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各現行績效考核制度，制定《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以下簡稱「《績效考核制度》」)。

一、績效考核目的

建立科學完善的績效管理體系是為了全面貫徹落實公司整體的發展戰略目標，確保公司員工齊心協力圍繞公司的整體利益開展工作和拓展業務，確保工作目標與公司戰略保持高度一致，同時健全公司激勵與約束機制，保證2017年計劃的順利實施。

二、績效考核的對象

1. 本《績效考核制度》的考核對象主要為2017年計劃的激勵對象。
2. 公司以《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為依據，確定考核激勵對象；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據公司業務發展變化以及個人績效考核的結果，調整激勵對象的範圍。

3. 2017年計劃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監事會應當對考核激勵對象名單予以核實，公司將在股東大會審議2017年計劃前披露公司監事會對激勵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三、績效考核依據和原則

中興通訊績效考核的標準按不同的崗位和職責，設定不同的考核指標和相應目標，並且按年度進行審閱和必要的調整。有關2017年計劃的考核都將受本《績效考核制度》的制約，董事會將根據公司整體績效考核結果和個人績效完成情況，確定激勵對象行權數量。

公司根據核定後的崗位職責將公司關鍵業績指標層層分解到崗位，各單位管理幹部與員工通過雙向溝通，在績效目標、績效指標、評估標準等方面達成一致。具體要求如下：

1. 目標應該具體、量化、有適度的挑戰性、有時限，個人目標應與組織目標緊密結合，實現雙贏。
2. 實行矩陣管理的職位，員工績效目標由行政上級和業務上級共同確定。

四、績效考核體系組織職責

本《績效考核制度》由中興通訊人力資源部制定，並負責解釋和修訂，自發佈之日起實施。績效考核的組織和實施部門為公司考核激勵辦、運營管理部、財經管理部及人力資源部。

1. 公司董事會及其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績效考核體系的最高管理機構，負責制定績效考核的目標及考核原則，並有權最終審定考核結果。
2. 公司人力資源部負責聯同公司考核激勵辦、運營管理部、財經管理部一起設立公司考核評估小組，負責監控和協調公司各事業部及相關控股子公司(以下簡稱「單位」)的考核評估活動。
3. 各單位考核評估小組，負責所管轄單位激勵對象的篩選、評估審定、考核評價及期權額度的確定。

五、績效考核體系

1. 考核內容

公司績效考核分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業務骨幹分別進行考核。

(1)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進行考核，並報公司董事會審核確定。董事的考核以公司整體業績指標為依據，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的業績指標包括財務和非財務兩部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每年都將根據同行業標桿數據和公司實際要求，對有關指標設定相應的考核目標並進行考核。

公司人力資源部根據上述考核指標和具體目標的實際完成情況，計算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成績。

(2) 業務骨幹的考核

- 1) 考核每年組織一次；
- 2) 各級績效考核評估小組根據所轄單位考核對象的業績、勝任度、價值觀，對激勵對象進行考核，並形成績效考核結果。

2. 考核結果管理

(1) 考核指標及結果的修正

考核期內如遇到重大不可抗力因素或特殊原因影響被考核人工作業績的，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以對偏差較大的考核指標和考核結果進行修正。

(2) 考核結果回饋

考核完成後十個工作日內，將向被考核人通知考核結果。

六、績效考核對股票期權激勵的影響

激勵對象獲授股票期權行權必須滿足公司整體業績達標和個人績效考核合格的前提條件，具體達標條件如下：

1. 公司整體績效考核目標的達成。
2. 考核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目標的達成：激勵對象上一年度按照《績效考核制度》考核合格。

除績效考核目標達成外，如《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對激勵對象行權有其他的約定的，應遵守其規定。

七、附則

本《績效考核制度》由中興通訊人力資源部負責解釋和修訂，經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並實施。

關於召開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關於召開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茲提述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2017年4月10日發出的關於召開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以下簡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訂於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四樓舉行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年度股東大會」)的詳情。

2017年4月24日，本公司董事會收到股東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新」)，截至2017年4月24日止，持有本公司1,269,830,333股A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30.34%)提交三項臨時提案，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將上述提案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關於召開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

謹此發出補充通告，年度股東大會將按原定時間舉行，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也將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6日的補充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3. 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2017年計劃」)及其摘要的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2017年計劃(條款概要按下列具體架構及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6日的補充通函內)：

- (1) 2017年計劃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 (2) 2017年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和數量；
- (3) 2017年計劃的有效期、授權日、等待期、行權安排和標的股票的禁售期；
- (4)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或行權價格的確定方法；
- (5) 股票期權授予和行權條件；
- (6) 股票期權數量及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 (7) 股票期權會計處理；
- (8) 本公司授予股票期權及激勵對象行權的程序；
- (9) 本公司和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和義務；
- (10) 特殊情形下的處理；
- (11) 2017年計劃的修訂和終止；
- (12) 信息披露；
- (13) 糾紛或爭端解決機制；及
- (14) 附則。

關於召開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

14. 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的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2017年股票期權計劃績效考核辦法(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6日的補充通函內)。

15. 關於提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2017年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會實施及管理本公司的2017年計劃。授權董事會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1) 確認激勵對象參與2017年計劃的資格和條件，確定激勵對象名單及其授予數量，確定標的股票授予價格；
- (2) 對本公司和激勵對象是否具備行權資格、符合行權條件與行權數額進行審查確認；
- (3) 確定2017年計劃的授權日及行權方式，決定激勵對象是否可以行權，並在激勵對象符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並辦理授予股票期權和股票期權行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4) 因本公司股票除權、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調整標的股票數量或行權價格時，按照2017年計劃規定的原則和方式進行調整；
- (5) 根據具體情況決定2017年計劃實施過程中的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激勵對象的行權資格，取消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對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收回並註銷等；
- (6) 根據具體情況對2017年計劃進行管理和調整，在與2017年計劃的條款原則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2017年計劃的管理和實施規定，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 (7) 簽署、執行、修改、終止任何與2017年計劃有關的協議和其他相關協議；

關於召開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

- (8) 如遇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發生修訂的，授權董事會依據該等修訂對2017年計劃相關內容進行調整；
- (9) 為2017年計劃的實施，委任收款銀行、會計師、律師等中介機構；
- (10) 實施2017年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 (11) 就2017年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並做出其等認為與2017年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事情及事宜；
- (12) 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為2017年計劃有效期。

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規範性文件、2017年計劃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他適當人士代表董事會行使。

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以下簡稱「《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

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倘若上市公司擬採納股權激勵計劃，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該公司全體股東徵集投票權。此舉旨在為該上市公司的股東提供另外一種參與股東大會的方式，鼓勵彼等參與有關採納股票期權計劃決議案的投票。根據《激勵辦法》以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授權，獨立非執行董事Bingsheng Teng(滕斌聖)先生已發出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向股東徵集投票權。有關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4日公告所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報告書》。

閣下如擬委任Bingsheng Teng(滕斌聖)先生擔任閣下的代理人，以代表閣下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有關2017年計劃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務請填妥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並須於

關於召開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

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來人或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可委任Bingsheng Teng(滕斌聖)先生擔任閣下的代理人，代表閣下僅就有關2017年計劃的決議案(即：上述第13至15項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此外，倘閣下擬委任Bingsheng Teng(滕斌聖)先生以外人士擔任代理人，代表閣下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包括有關2017年計劃的決議案)進行投票，閣下僅需填妥及交回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而毋須理會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

請注意，倘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而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所載閣下就相關決議案的投票指示不一致，載於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中的閣下的投票指示將計為閣下贊成、反對或棄權2017年計劃相關決議案(即：上述第13至15項特別決議案)的投票。

除上述新增臨時提案外，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年度股東大會的其他詳情，包括舉行時間、地點和方式等，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殷一民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趙先明、韋在勝；五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恒、樂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朱武祥。

關於召開二零一七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關於召開二零一七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茲通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訂於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緊接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及二零一七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之後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四樓舉行二零一七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下簡稱「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6日的補充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2017年計劃」)及其摘要的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2017年計劃(條款概要按下列具體架構及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6日的補充通函內)：

- (1) 2017年計劃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 (2) 2017年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和數量；

關於召開二零一七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 (3) 2017年計劃的有效期、授權日、等待期、行權安排和標的股票的禁售期；
- (4)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或行權價格的確定方法；
- (5) 股票期權授予和行權條件；
- (6) 股票期權數量及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 (7) 股票期權會計處理；
- (8) 本公司授予股票期權及激勵對象行權的程序；
- (9) 本公司和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和義務；
- (10) 特殊情形下的處理；
- (11) 2017年計劃的修訂和終止；
- (12) 信息披露；
- (13) 糾紛或爭端解決機制；及
- (14) 附則。

2. 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的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2017年股票期權計劃績效考核辦法(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6日的補充通函內)。

3. 關於提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2017年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會實施及管理本公司的2017年計劃。授權董事會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1) 確認激勵對象參與2017年計劃的資格和條件，確定激勵對象名單及其授予數量，確定標的股票的授予價格；
- (2) 對本公司和激勵對象是否具備行權資格、符合行權條件與行權數額進行審查確認；

關於召開二零一七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 (3) 確定2017年計劃的授權日及行權方式，決定激勵對象是否可以行權，並在激勵對象符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並辦理授予股票期權和股票期權行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4) 因本公司股票除權、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調整標的股票數量或行權價格時，按照2017年計劃規定的原則和方式進行調整；
- (5) 根據具體情況決定2017年計劃實施過程中的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激勵對象的行權資格，取消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對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收回並註銷等；
- (6) 根據具體情況對2017年計劃進行管理和調整，在與2017年計劃的條款原則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2017年計劃的管理和實施規定，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 (7) 簽署、執行、修改、終止任何與2017年計劃有關的協議和其他相關協議；
- (8) 如遇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發生修訂的，授權董事會依據該等修訂對2017年計劃相關內容進行調整；
- (9) 為2017年計劃的實施，委任收款銀行、會計師、律師等中介機構；
- (10) 實施2017年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 (11) 就2017年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並做出其等認為與2017年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事情及事宜；
- (12) 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為2017年計劃有效期。

關於召開二零一七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規範性文件、2017年計劃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他適當人士代表董事會行使。

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以下簡稱「《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

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倘若上市公司擬採納股權激勵計劃，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該公司全體股東徵集投票權。此舉旨在為該上市公司的股東提供另外一種參與股東大會的方式，鼓勵彼等參與有關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決議案的投票。根據《激勵辦法》以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授權，獨立非執行董事 Bingsheng Teng (滕斌聖) 先生已發出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向股東徵集投票權。有關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4日公告所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報告書》。

閣下如擬委任 Bingsheng Teng (滕斌聖) 先生擔任 閣下的代理人，以代表 閣下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2017年計劃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務請填妥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並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來人或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為免生疑義，倘 閣下擬委任 Bingsheng Teng (滕斌聖) 先生以外人士擔任代理人，代表 閣下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2017年計劃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閣下僅需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而毋須理會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

請注意，倘 閣下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而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所載 閣下就相關決議案的投票指示不一致，載於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中的 閣下的投票指示將計為 閣下贊成、反對或棄權2017年計劃相關決議案(即：上述第1至3項特別決議案)的投票。

關於召開二零一七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起至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H股股東如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4:30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7年5月30日(星期二)或之前將H股類別股東大會確認回條以來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傳真號碼：+852-35898555)。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包括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及/或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5.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關於召開二零一七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6. 本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殷一民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趙先明、韋在勝；五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恒、樂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 (滕斌聖)、朱武祥。